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8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謝鈺筵

訴訟代理人 王婉嘉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時保寧

訴訟代理人 廖庭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車輛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訴訟係相對人以兩造間就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所成立之借名登記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業經終止，乃訴請返還系爭車輛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；惟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契約相關文件均為其所偽造，聲請人業已就此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提起行使偽造私文書等告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、第183條等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；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次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同法第183條亦有明文；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，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

01 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始足當之。
02 三、查相對人請求所據之系爭契約，其效力為本院所得自行調查
03 審認之事項，而與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定情形有別；
04 又聲請人向士林地檢署所提行使偽造私文書之告訴，業經該
05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0644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，此有
06 該不起訴處分書可憑，是本件亦無同法第183條規定得裁定
07 停止訴訟程序之事由。從而，本院認本件無停止訴訟之必
08 要，聲請人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劉則顯